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字[2017]23号

关于2017学年第二学期函授、业余教育课程 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（点）：

为保证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2017学年第二学期函授、业余教育课程教学执行情况，现将期末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与地点

1、由学院统一组织命题的课程期末考试在2018年1月13日~14日进行；上学期课程考试不合格以及已办理缓考手续的考生课程考试安排在2018年1月15日~16日进行，具体考试安排见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2、函授站（点）自定命题考试的课程，必须在2018年1月14日前完成课程考试，在安排考试前至少要提前3周将试卷（A、B）及答案（A、B）分别发送至考试中心，经考试中心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安排考试。

以上课程考试地点均在各函授站（点）进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函授站（点）负责人为各站（点）期末考试主考。主考要认真履行主考职责，落实考场、选派监考人员，考前要组织召开监考人员会议、组织考生认真学习课程考核工作条例和考生违纪处分条例，要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。考场要宽敞明亮，一人一桌，学生考试时要隔位、背对讲台就座。考试前学院将派巡考人员携带试卷前往各函授站（点）巡考，并协同函授站（点）核准学生考试资格、落实考前准备工作。

函授站（点）主考负责检查、验收试卷，并做好试卷保管与保密工作。在每场考前半小时，监考人员到齐后试卷方可启封。

2、课程考核方式分为闭卷、开卷、开一页、课程单独评定、函授站自定等考核方式，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考核方式为开卷的课程，考生可带 2~3 本参考资料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独立完成答卷。

考核方式为开一页的课程，考生考试时可携带一页写满参考内容的、大小不超过 A4 的纸张参加考试，该纸张右上角要注明函授站（点）、班级和姓名。开一页纸上内容只能为手写形式，并在考试之前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不能为复印件、打印件等其它形式。考试时监考人员要逐个检查并在右上角作醒目标记后方为有效。其它要求与闭卷相同。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要收回该开一页纸张。

考核方式为上机开卷的课程，要求考生在计算机上独立完成，其它要求与开卷相同。考试期间考生将答案存放在电脑硬盘上，考试结束后，由监考人员再将考生的答案文件夹复制到 U 盘上。

上机考试期间考场要关闭网络，防止学生互相拷盘，避免发生试卷雷同事件。

考核方式为单独评定的课程，评分标准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定。

考核方式为函授站（点）自定的课程，由函授站（点）自主命题、确定考核方式、制卷、印刷、封存。

3、考生必须持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函授站（点）需**提前告知**考生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考试期间函授站（点）要高度负责，严格执行学院考试规定。

4、考试结束后，巡考、主考和监考人员应认真、及时填写每场考试监考记录表，清点考生答卷，并将其封入试卷袋中，在试卷袋封口处要加盖函授站（点）公章。

5、本学期所开设的课程正考考试试卷，均在各函授站（点）批阅。考试结束后函授站（点）主考要及时组织教师阅卷，阅卷过程要严肃、规范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。

凡含有课程设计或课程实习的课程，其课程设计或课程实习成绩要单独评定。学生课程设计或实习报告上必须有评阅教师签名方可有效。

6、参加课程补考、缓考的考生考卷，考试结束 2 天内必须邮寄或委托巡考人员带回学院，由考试中心组织教师批阅。

7、学生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、平时成绩、期末考试成绩构成。在线学习成绩由学习平台自动给出，其所占比例为总成绩的 10%，各课程面授老师负责录入。

平时成绩根据各学生出勤、作业完成情况、实验或实践环节等由任课老师给出，不同课程平时成绩所占比例见附件一。

申请不参加在线学习的各站（点）班级，学生成绩由平时成绩、期末考试成绩构成。

成绩登记表样表见附表 1、附表 2。

课程成绩单的填写要清晰、规范、整洁、完整，每一页成绩单均要有阅卷教师**签名**并加盖函授站（点）公章。成绩单填写不清晰、不规范、不完整，均作无效处理。

9、各站（点）要在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将批阅后的所有考卷、课程设计、实习报告，上机考试的光盘，填写完整的成绩单以及各站（点）期末考试工作总结**寄(送)**到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试中心。学院收到后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，抽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寄者，考试无效，成绩作废。

10、为加强考试监督、管理，各函授站（点）不得在站（点）外安排考场。

11、为保证考试公平、公正，各函授站（点）要加强日常管理，督促学生认真学习、诚信考试。要加强考务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。

三、补考和缓考

1、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，各站（点）必须在考试前一周向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按旷考处理。

2、本学期已办理缓考或考试不合格者，将于下学期期末安排补考。请函授站（点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（第六周）前将补考学生名单报至考试中心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附件、附表请自行到学院网页下载。

附件一：2017 学年第二学期函授、业余教育课程期末考试
时间安排表

附件二：2017 学年第二学期函授、业余教育课程补考时间
安排表

附表 1：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成绩登记表

附表 2：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课程补考报名表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